

臺北大巨蛋安全體檢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
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4年3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市政大樓北區11樓林副市長辦公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林副市長欽榮 記錄：邱曉羣、林靖凱

肆、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林召集人欽榮、林委員洲民、吳委員俊鴻、陳委員亮全、陳委員柏森、吳委員貫遠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伍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消防局報告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火災搶救計畫」。

- 消防救災通道須預留8公尺寬度，其中包含車行4公尺，及交錯會車4公尺寬度。
- 園區內建築基地上可容納疏散避難人群的面積之計算，實際操作則必須扣除的部分，包括消防及救護車停駐處、救災動線等。

陸、綜合討論：(略)

柒、結論

- 一、本案建築物防火避難防火設計依法令審查，雖採每棟分開審查，但實質上地下停車場為相互連通密閉空間，此對於救災人員執行救災將導致危險。
- 二、地下停車場依法規無須每3000平方公尺設置防火區劃，本案地下停車場每3000平方公尺自行設置防火區劃，惟B5F挑空未設置，現行法規仍不完備，不能代表安全。
- 三、大巨蛋建築配置平面之變更演變，應列入報告書加以呈現。
- 四、應將本委員會擬請遠雄設計團隊提出有關安檢問題之項目內容，加以詳細整理，並函邀遠雄規劃設計單位來說明。